

## 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上市後的關連人士(我們已與其訂立將於上市時持續生效的若干交易)及其與本公司的關連性質：

| 姓名或名稱             | 關連關係   |
|-------------------|--|
| 東軟控股集團 .....      | 東軟控股是控股股東，以及是發行人及附屬公司層面上的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是東軟控股的聯繫人         |
| 劉積仁博士及其控制的實體..... | 劉積仁博士為本集團董事長、董事、核心創始成員及在發行人層面上的主要股東，其控制的實體是劉積仁博士的聯繫人 |

我們已與(上文所列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在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 交易                        | 適用<br>《上市規則》   | 豁免   | 以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br>(約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b>A. 東軟控股框架協議</b>        |                |      |                            |       |       |
| <i>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       |                |      |                            |       |       |
| 1. 本集團向東軟控股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及管理   | 第14A.76(1)(a)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i>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       |                |      |                            |       |       |
| 2. 本集團向東軟控股集團提供的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 | 第14A.76(2)(a)條 | 公告規定 | 6.0                        | 6.0   | 6.0   |

## 關 連 交 易

| 交易                          | 適用<br>《上市規則》  | 豁免                          | 以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br>(約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   |                             |                            |       |       |
| 3. 本集團向東軟控股集團提供的現場工程師       | 第14A.34-36條<br>第14A.49條<br>第14A.52-53條<br>第14A.59條<br>第14A.105條 |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協議期限限定於三年 | 90.0                       | 90.0  | 90.0  |
| <b>B. 物業框架協議</b>            |   |                             |                            |       |       |
| <i>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         |   |                             |                            |       |       |
| 1. 本集團與劉積仁博士控制的實體達成的物業租賃及管理 | 第14A.76(1)(c)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b>C. 合約安排</b>              |   |                             |                            |       |       |
| <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   |                             |                            |       |       |
| 1. 合約安排                     | 第14A.34-36條<br>第14A.49條<br>第14A.52-53條<br>第14A.59條<br>第14A.105條 |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協議期限限定於三年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東軟控股框架協議

#### 背景

在重組之前，我們是東軟控股集團的一部分。由於通過我們三所大學培養的人才以及本集團提供的業務(或擁有的資產)的性質，我們參與訂立多項集團內部交易。

有關我們業務、我們與東軟控股集團的關係以及我們重組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業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以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在重組後，董事相信其中若干交易對本集團及東軟控股集團互利互惠，因為(i)我們(及我們的學生)將受益於東軟控股集團針對中國及全球市場開發的軟件及技術產品以及所提供的業務；及(ii)東軟控股集團將受益於本集團(包括我們的大學)僱用或通過本集團培養的人才，以及本集團擁有或開發的資產(包括建築及技術)。

於2020年9月1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東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東軟控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東軟控股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將向東軟控股集團租賃若干物業；(ii)本集團將向東軟控股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及(iii)本集團將向東軟控股集團提供人才外包服務(包括借調安排)。該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有效。

該等交易以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規定(如適用)的詳情載列如下。

#### 物業租賃及管理

##### 交易及定價政策的描述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經營實體及東軟產業管理)將向東軟控股集團(其中包括遼寧東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出租若干樓宇(包括土地及設施)並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租金將由各方參照有關地段內類似處所的歷史收費、市場收費以及物業內的設施或配置定期地(通常每年)協定。總租金金額可包括(i)基本租金；(ii)若干稅項；(iii)服務費；(iv)公用事業費(按使用的每單位收費)；(v)季節性調整；(vi)互聯網及其他通訊與網絡服務；以及(vii)按金。費用可根據市況以及租賃的表面面積及所提供服務的變動進行調整。

---

## 關連交易

---

### 歷史金額

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該交易而言，我們分別收到約人民幣221,000元、人民幣259,000元及人民幣62,000元。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並無收到任何收入。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且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交易將為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

#### 交易及定價政策的描述

我們(主要通過上海芮想及大連雲觀)向東軟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主要為東軟控股及上海思芮)提供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包括：互聯網系統、電子郵件平台及支持服務，服務台平台及支持、桌面支持、視頻和音頻會議系統以及網絡維護服務。

交易費用將由各方參照相同交易的歷史金額定期地(通常每年)協定，並按照提供的系統及服務計算。

####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該交易分別收到約人民幣272,000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零。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並無就該交易收到任何收入。2018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與上海思芮的交易，該交易僅發生於2019財政年度。

於上市後三年內，該交易的年度上限預計為每年人民幣6.0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我們對客戶公司的業務需求或預期業務需求的了解；及(iii)我們對該業務部門的未來業務計劃。年度上限的主要份額已分配給與上海思芮的交易及與東軟控股集團旗下其他實體因應客戶需求的交易(請參閱「提供現場工程師」)。

---

## 關 連 交 易

---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交易將為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建議)規定，但是須遵守公告規定及年度申報規定。

### 提供現場工程師

### 交易及定價政策的描述

我們(通過上海芮想)向東軟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現場工程師(以及從我們大學借調的學生)，該等公司進而為客戶公司提供(其中包括)現場軟件工程服務，以及為其項目及業務提供技術及創新解決方案。該服務構成我們的數字工場項下提供服務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的「— 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 — 數字工場」及「— 特色教育模式 — 校企合作」分節。

交易費用將由各方參照歷史費率、人員數量、估計工作時長、每名受聘人員的年資及經驗、客戶公司要求的性質定期或按具體項目協定，且定價乃基於所需工程師的成本加上一定利潤空間。交易金額可事先協定好估計金額，或根據執行或要求的實際工作計算，並定期開具發票。交易費用包括基本費率，可包括費用及支出報銷。

###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該交易分別收到約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1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2018財政年度與2019財政年度之間的增幅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同期向我們客戶開具賬單的月度總金額增加，反映客戶公司的需求增加。

在上市後三年內，該交易的年度上限預計為每年人民幣90.0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我們對客戶公司的業務需求或預期業務需求的了解；及(iii)我們對該業務部門的未來業務計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總對價預計將超過

---

## 關 連 交 易

---

10.0百萬港元，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物業框架協議

#### 交易及定價政策的描述

於2020年9月1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劉積仁博士(代表其控制的實體)訂立框架協議(「物業框架協議」)，據此，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經營實體及東軟產業管理)及劉積仁博士控制的實體(主要通過大連思維)將向另一方出租若干樓宇(包括土地及設施)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租金將參照並將包括東軟控股框架協議項下與東軟控股集團達成的物業租賃及管理交易所適用的因素相同的因素(請參閱「東軟控股框架協議—物業租賃及管理—交易及定價政策的描述」)定期地協定。該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有效。

#### 歷史金額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該交易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360,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總年度上限低於3.0百萬港元，且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交易將為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合約安排

#### 背景

按「合約安排」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因此我們通過中國併表聯屬實體開展業務。

---

## 關 連 交 易

---

我們並無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而是通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該等併表聯屬實體。

有關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申請豁免的理由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即東軟控股及劉積仁博士)訂立，因此，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為重要；及(ii)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直且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通過我們的架構，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資企業，我們的合資企業據此獲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使本集團處於與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狀況。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併表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時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訂(「**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將在技術上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造成不當負擔，亦難切實執行，並且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會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a)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合約安排，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 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 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及／或舉辦者權益(如適用)的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

---

## 關 連 交 易

---

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上述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就本集團而言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程序，向董事發出函件，並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及／或舉辦者權益(如適用)的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d)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各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除根據合約安排或在以下豁免申請範圍內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 (e) 併表聯屬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併表聯屬實體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關連交易。

### 豁免申請

#### 獲部分豁免及非豁免關連交易(不包括合約安排)

就上文所述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就上文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合約安排

就上文所述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批准我們：(i)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限制合約安排（以及根據該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期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統稱「適用規定」）。

惟豁免獲批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合資企業的任何費用方面）不得作出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除下文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上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無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中作定期申報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無償或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對價收購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購股權；(ii)將併表聯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架構，以致無須就併表聯屬實體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合約安排」）應付合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併表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 (d) 重續及複製。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與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i)現有安排到期後；(ii)就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登記股東變動或彼等各自的持股變動或董事變動；或(iii)就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同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控制的合資企

---

## 關 連 交 易

---

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嚴格遵守適用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重續及/或複製框架須為業務權宜之計而進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擁有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控制的合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批准為前提。任何有關重續或複製的協議將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

除上述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i)就任何根據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定義見上文)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應付/應收併表聯屬實體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將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有效期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以合約安排持續生效及併表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條件,而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更時立即知會聯交所。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本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iii)合約安排乃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合約安排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合約

---

## 關 連 交 易

---

安排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合理，並按照一般商業慣例無限期地訂立，以不間斷地確保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可由我們的合資企業有效控制，確保我們的合資企業可取得源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同時防止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出現任何可能流失。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及審慎周詳考慮後，獨家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i)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特別是(iii)合約安排乃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合約安排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合約安排相關協議條款屬合理，並按照一般商業慣例無限期地訂立，以不間斷地確保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可由合資企業有效控制，確保合資企業可取得源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同時防止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出現任何可能流失。